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号：20220609

甲方（采购方）：新疆政法学院

乙方（供应商）：新疆汇禄成商贸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质保期	备注
1	户内全彩LED屏 P2.5	大华丰视 FS-EIA2.5S	m²	6260	32	200320	36 个月	
2	显示屏专用电源	A-200W-5	台	120	100	12000	36 个月	
3	视频处理器	诺瓦 V1160	台	6800	1	6800	36 个月	
4	接收卡	诺瓦 DH426	张	170	46	7820	36 个月	
5	显示屏辅材	国标	批	5600	1	5600	36 个月	
6	屏体结构	国标	m²	360	32	11520	36 个月	
7	安装调试	人工安装调试费	m²	900	32	28800	36 个月	
8	包边	国标	m²	350	32	11200	36 个月	
9	配电柜	万屏安	台	1500	1	1500	36 个月	
10	户内全彩LED屏 P2.0	大华丰视 FS-EIA2S	m²	8050	21	169050	36 个月	
11	显示屏专用电源	A-200W-5	台	120	97	11640	36 个月	
12	视频处理器	诺瓦 V1160	台	6800	1	6800	36 个月	

13	接收卡	诺瓦 DH7512	张	170	46	7820	36 个月	
14	显示屏 辅材	国标	批	5600	1	5600	36 个月	
15	屏体结 构	国标	m²	360	21	7560	36 个月	
16	安装调 试	人工安装调 试费	m²	900	21	18900	36 个月	
17	包边	国标	m²	350	21	7350	36 个月	
18	配电柜	万屏安	台	1500	1	1500	36 个月	
19	控制计 算机	启天 M433	台	5000	1	5000	36 个月	
20	综合布 线	线材、辅材、 人工	项	7000	1	7000	36 个月	
21	机柜	22U 国标机 柜	台	1500	1	1500	36 个月	
22	音柱	HS-60	支	1280	4	5120	36 个月	
23	功放	USB-5360A	台	2300	2	4600	36 个月	

第二条：合同价格

-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伍仟元整）545000.00 元整。
-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配件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 2、货物验收合格后付货款 95%，质保期满 3 年后无息支付 5%。
- 3、付款方式为：最终付款方式以中标方和甲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主。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 1、交货地点：新疆政法学院图书馆。
-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即为本合同生效。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政法学院

地址：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 52 号
新疆政法学院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乙方：新疆汇禄成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27 号(双创中心)D 栋 213 室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王金锁